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一一六五六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係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發展協進會」負責人，該會並非合法醫療機構，惟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報第十三版刊登「近視不再是絕症『明視氣功』創奇蹟」廣告乙則，內容略為：「……○○協會理事長○○教授，所引進並極力推廣的『中國明視氣功』，對一般近視、遠視、弱視等均有助益。」、「第一期招生優惠專線：XXXXXXX 分機 XXXX……」，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北衛醫字第0九一000四六三五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

衛三字第0九一四0六八一四00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乃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通知訴願人及廣告商「○○股份有限公司」至該所接受調查，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一三0一二四五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前開廣告係屬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一一六五六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經由本市大安區衛生所遞送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補充訴願理由。

四、查上開行政處分書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住所大廈服務中心人員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份附卷可證，而上開行政處分書附註欄已載明：「一.....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規定，自本件處分書到達（或公告期滿）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期間之末日原為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是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代之。本案訴願人係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始經由本市大安區衛生所遞送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收文章戳記在卷可憑。是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